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份編號：0322)

遞交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頂新擬就於台灣建議發行及發售最多38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向存託銀行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不超過19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已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安排額外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台灣證交所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任何新股或存託憑證。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詳情尚未最後確定。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頂新」)擬就於台灣建議發行及發售最多38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向存託銀行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股份」)。應頂新之要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安排額外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上市向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台灣證交所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任何新股或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取決於(其中包括)台灣有關監管當局之審批、頂新與包銷商達成之協議及當前市況而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詳情，包括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規模和架構、頂新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以及預期時間表，尚未最後確定。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務請注意，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經台灣有關監管當局審批後方可作實，並不能確保頂新會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李長福及桑原道夫。

* 僅供識別